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因此，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